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火炬复字〔2023〕36号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线圈 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珂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25号F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696384W

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线圈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应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6-442000-04-01-908954）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3年11月3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2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6.1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规定，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518.80 元，免征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7666.92 元，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51.88 元。

六、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